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评估机构入围项目更正公告 1 号
(招标编号: TDJSZX-2023-074)

一、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TDJSZX-2023-07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评估机构入围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3-4-19

2、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本项目第一包评分表第 5 项“投标人业绩情况”评审标准更正为: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备案表或公告文件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

1) 经省市级国资委或市属集团备案, 且备案金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股权类评估项目业绩, 有 1 项得 2 分, 满分 20 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①提供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②评估委托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所公告或上市公司公告或国资监管部门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明确佐证评估报告经备案)。

③第①和②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2) 经区县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且备案金额为 3000 万元(含)以上股权类评估项目业绩, 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10 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①提供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②评估委托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所公告或上市公司公告或国资监管部门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明确佐证评估报告经备案)。

③第①和②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3) 除以上项目外, 完成其他股权类评估项目, 且评估金额为 3000 万元(含)以上的, 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须提供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2) 本项目第二包评分表第 5 项“投标人业绩情况”评审标准更正为：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备案表或公告文件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

1) 经省市级国资委或市属集团备案，且备案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房产土地类评估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①提供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②评估委托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所公告或上市公司公告或国资监管部门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明确佐证评估报告经备案）。

③第①和②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2) 经区县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且备案金额为 300 万元（含）以上房产土地类评估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①提供评估备案表复印件。

②评估委托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所公告或上市公司公告或国资监管部门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明确佐证评估报告经备案）。

③第①和②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3) 除以上项目外，完成其他房产土地类评估项目，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更正日期：2023-4-24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融义路宝信大厦

联 系 人：熊芳洁

电 话：022-252010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21 号、23 号

联 系 人：张建霞



电 话： 022-25275785

电子邮件： teda.jsz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津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